附件6

湖南省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高级职称

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表

**报名序号： 市州： 县（市）区： 工作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**职称信息** |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 |  |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 |  年 月 |
|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 | 年 月 |
| **执业资格** | 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 |  |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|  |
| **教育情况** | 参评学历 |  | 参评学历毕业学校 |  |
| 参评学位 |  | 参评学历毕业专业 |  |
| **报考信息** | 报考类别 |  | 报考职称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**本人承诺** | **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。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，若本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申报参评职称的，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第40号令）相关规定，接受处理。无论什么时候，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，同意撤销该职称，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。** **报考人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以下由申报单位填写盖章** |
| **单位意见** | **事业单位意见：**本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工作，经审核 该同志符合非临床药学 专业副高□/正高□级职称申报条件，同意其参加本次专业理论考试。审核人签名：单位公章年 月 日 | **非事业单位意见：** 同意 同志参加非临床药学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。 |
| 审核人签名：单位公章年 月 日 | 审核人签名：档案管理机构公章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1.报考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；2.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打印此表，在“本人承诺”栏内签名后交申报单位；3.事业单位须在“事业单位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，务必审核所填专业、级别须与个人报考专业、级别一致，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；4.非事业单位须在“非事业单位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，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报考相近专业情况说明：现从事 专业；选报相近 专业。